**立项主管部门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**

**材料要求**

根据申请表中“投资方式”勾选，判定是否提交本申请材料。

1.勾选“政府投资”的，提交投资主管部门的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文件（原件或复印件1份）；

2.复印件需规整清晰，标注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内容一致”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